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14
四、收购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6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3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一、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收购人、山鼎设计	指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赛普健身	指	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北京赛普	指	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赛普健身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赛普健身及北京赛普
淮安远瞩	指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赛普健身的控股股东
珠海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赛普健身的股东之一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赛普健身的股东之一
宁波永尚	指	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普的股东之一
宁波优荣	指	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普的股东之一
宁波通祥	指	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普的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	指	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的转让方：淮安远瞩、陈瑞展、谢乐妹、珠海信德、李娟、魏强、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桑田、黄炼、陈丽虹、珠海康远；北京赛普 3.2258%股权的转让方：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
交易各方	指	山鼎设计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山鼎设计拟向淮安远瞩、魏强、桑田、陈瑞展、谢乐妹、珠海信德、李娟、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黄炼、陈丽虹、珠海康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拟向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赛普 3.2258%股权
本次收购	指	山鼎设计收购公众公司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指	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山鼎设计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预案》	指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收购报告书》	指	《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鼎设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9-1号

致：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鼎设计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山鼎设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



GRANDWAY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巨潮资讯网（检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山鼎设计”，股票代码为“3004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璐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37 层 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4469974XL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及园林设计、相关业务咨询（凭建设部门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份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



GRANDWAY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车璐	24,274,448	29.18
2	袁歆	24,061,500	28.92
3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7.03
4	张鹏	3,510,000	4.22
5	文学军	2,925,000	3.52
6	唐荣松	753,900	0.91
7	李天华	330,100	0.40
8	卢英杰	250,021	0.30
9	沙永福	165,800	0.20
10	谢楚安	162,500	0.2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车璐直接持有收购人 24,274,448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9.1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 2,925,00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3.515%；袁歆直接持有收购人 24,061,50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8.92%，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 2,925,00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3.515%；袁歆、车璐直接与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共计 54,185,948 股，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65.13%，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CHEN LI ANDREW（陈栗）为车璐配偶，现任收购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对收购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了未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

综上，袁歆、车璐及 CHEN LI ANDREW（陈栗）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车璐持股 7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2	北京中美安德森科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车璐持股 99%	技术推广服务、进口并销售检测设备、医疗器械
3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车璐、袁歆各持股 50%	投资
4	标准国际创建（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REATION (HK) LIMITED	1 港元	车璐持股 100%	投资
5	标准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1 美元	车璐持股 100%	国际贸易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车璐	董事长
2	CHEN LI ANDREW（陈栗）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文学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Clyde Kangda Dong (董慷达)	董事
5	林升	董事
6	肖斌	董事
7	朱波	独立董事
8	初永顺	独立董事
9	谢军	独立董事
10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	杨瑛	监事
12	胡志霞	监事
13	LIU JUNXIANG (刘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郑天相	财务总监

(六) 收购人符合相关条件

1. 根据收购人 2018 年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8,32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 根据收购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GRANDWAY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根据收购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GRANDWAY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9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本次收购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GRANDWAY

2. 经查验，收购人独立董事朱波、初永顺、谢军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方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收购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收购人的盈利水平，

增强收购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收购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收购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淮安远瞩

2019年4月8日，淮安远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淮安远瞩将持有的赛普健身43%股份出售给山鼎设计。

2. 珠海信德

2019年4月6日，珠海信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信德将持有的赛普健身3.8%股份出售给山鼎设计。

3. 珠海康远

2019年4月8日，珠海康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说明》，珠海康远作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单独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珠海康远参与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无异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之规定，收购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止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收购方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山鼎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淮安远瞩、陈瑞展、谢乐妹、珠海信德、李娟、魏强、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桑田、黄炼、陈丽虹、珠海康远购买其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17% 的股份，向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赛普 3.2258% 的股权；同时，山鼎设计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



GRANDWAY

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山鼎设计自筹解决。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赛普健身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67,300.00 万元，北京赛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的交易价格预为 2,146,996,533.33 元、北京赛普 3.2258%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为 88,064,516.13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2,235,061,049.46 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普健身将成为山鼎设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赛普将成为山鼎设计和赛普健身的合资子公司（赛普健身控股）。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9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人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期间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安排、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后的法人治理、同业竞争、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山鼎设计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山鼎设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4）针对北京赛普的股权受让，赛普健身放弃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转让北京赛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GRANDWAY

四、收购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收购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拟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收购人将自筹解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公众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赛普健身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普健身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普健身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核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赛普健身控股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



GRANDWAY

健身。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经核查，除下述情况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车璐出具的说明以及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必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战必胜的营业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其营业范围与赛普健身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为了使前述问题能够得以有效的解决，车璐承诺将按照市场价值把战必胜的控制权转让给赛普健身或其下属公司。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2) 在本人作为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健身。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供的承诺函、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在本次收购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 收购人持续打造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

山鼎设计多年来专注于城市建筑设计，为城市的发展增砖添瓦，为便捷的城市生活奠定基础。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业务质量，山鼎设计开展城市建筑设计时，需了解研究当地气候、文化风俗、城市规划等情况，积累了城市生活的相关业务经验。在此过程中，山鼎设计充分认识到城市生活多元化、品质化、系统化的商业需求和发展趋势。至此，山鼎设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战略高度，聚力拓展业务战略版图，探索从城市建筑设计逐步发展至城市生活运营的业务通路，致力于创建更优质的城市生活，打造覆盖“衣、食、住、行、文、



GRANDWAY

娱、体”的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

为此，山鼎设计自 2017 年起逐步向泛文旅康养医疗、特色小镇、智慧旅游、城市消费升级、城市有机更新等趋势性产业开发方面拓展，实施与新兴产业投资者形成技术端的战略合作，加快从提供传统设计向设计与管理业务模式升级和布局。2018 年，山鼎设计在基于近年来体育健康行业持续向好的政策环境和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下开始布局体育健康产业新业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四川国弘鼎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国际国内赛事承接、幼儿、青少年以及成人体育培训、体育场馆的运营与服务，体育管理人才培养及其他体育产业化融合发展的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与体育相关的全面服务，其中体育场馆基地的运营与山鼎设计设计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互动，目前已有若干个场馆和基地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策划评估和设计研究中。2018 年 12 月，四川国弘鼎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新浪体育成功签署了合作协议，将获得国际篮联官方认证、全球参与人数最多、最具影响力的 3 人制篮球 IP 赛事新浪 3×3 黄金联赛引入四川。

赛普健身是中国领先的专业健身教练培训机构，以教授理论知识、实践课程为载体，向广大体育健身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为大众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及服务。近年来，赛普健身每年向全国各主要城市输送数万名专业、优秀的健身教练，并通过他们向大众传达赛普健身对于品质生活的理念，为“健康中国”的愿景身体力行。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以城市品质生活追求人群为主要客户群体，在深耕城市建筑设计、细作城市生活居住服务的同时，深层次切入城市生活体育健康服务，满足城市人群品质生活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山鼎设计将与赛普健身相互分享城市人群的生活理念、品质追求，打造城市大服务体系，满足消费者品质生活的需要。



GRANDWAY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鼎设计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战略版图，深化打造多元化、品质化、系统化为本质内涵的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并在未来持续发展夯实该体系。

2. 提升山鼎设计整体竞争力，增强山鼎设计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在原有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健身教练技术培训业务，实现山鼎设计业务方向的拓展，并且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山鼎设计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直接及通过赛普健身间接控制北京赛普 100% 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北京赛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8.86 万元、61,993.65 万元，其中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765.05 万元、14,944.56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3. 发挥多方面综合协同效应，深化赛普健身对部队体能管理训练的服务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赛普健身将为山鼎设计注入新的增长动力，拓展业务方向，增强山鼎设计市场竞争力；同时，山鼎设计也将利用自身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多元的融资渠道及健全的管理体系等优势助力赛普健身战略实施与提升其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山鼎设计也将利用自身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多元的融资渠道及健全的管理体系等优势助力赛普健身战略实施与提升其规范管理水平。

赛普健身在其细分领域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赛普健身将继续推行其品牌化战略，力求成为健身行业的“意见领导者”。与此同时，山鼎设计在建筑设计行业深耕多年，成功设计多个典型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及丰富的品牌塑造与品牌营销经验。若本次交易成功，赛普健身将可充分利用山鼎设计在品牌运营方面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加快品牌化战略的实施进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普健身可借助山鼎设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充足资金，为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

山鼎设计经长期发展经营，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把成熟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赛普健身，提升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赛普健身也将依托山鼎设计丰富的管理运营



GRANDWAY

经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逐步提升科学的管理水平，强化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另外，山鼎设计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车璐女士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了战必胜，持有战必胜 70% 股权。战必胜系从事于全方位、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综合型体育管理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为部队提供体能管理训练服务。作为山鼎设计管理层，车璐女士在体育健身、体能训练等业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赛普健身从 2015 年起就积极尝试深入军营推进军事体能训练科学化，建立独树一帜的针对部队服务的教学体系，促进体能训练与指导规范化。基于本次交易，赛普健身可充分利用战必胜在为部队提供体能管理训练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及资源，进一步深化对部队体能管理训练的服务能力，提升并巩固自身在健身、体能训练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普健身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



GRANDWAY

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收购人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应重组董事会,重组后的董事会席位应为五名,其中收购人有权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公众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由收购人推荐。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明确其拟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4. 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 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赛普健身的影响如下：

（一）赛普健身控制权的变化

本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赛普健身 24,105,500 股股份，占赛普健身总股本的 80.3517%，因此，赛普健身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鼎设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歆、车璐、陈栗。

本次收购实施前，赛普健身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普健身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赛普健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依托于山鼎设计的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将有效增加品牌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将不会对赛普健身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9 年 4 月 8 日